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政治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顏?
聯絡電話：02-82377290
傳真：29382133
電子郵件：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政際字第10700301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使用原則、申請表、學校彙整總表、徵件公告

(310902000Q0000000_1070030136A-0.pdf, 310902000Q0000000_1070030136A-1.odt, 310902000Q0000000_1070030136A-2.odt)

主旨：檢送107年度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之「學術型領域聯盟」徵件計畫，請依說明辦理並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教育部新南向計畫，以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為基礎，協助國內大學校院以前瞻、拓展性之規劃，促成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具有學術影響力之教育研究機構發展學術交流合作，以共同培育人才與厚植區域共同體發展為目標，將我國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發展優勢引入當地進行深耕，拓展國際鏈結。學術型領域聯盟公開徵求「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之(1)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研究、研修與講學、(2)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兩案。
- 二、統一以學校為單位送件，於107年10月17日前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政治大學，隨文檢附「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徵件公告、學校彙整總表與計畫申請表格。
- 三、徵件計畫申請事宜請洽國立政治大學顏?小姐(02-82377290, topiir@nc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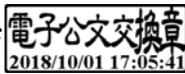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

收文文號：1070010413

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中信

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
學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研究發展處、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校長 周 行 一

裝

訂

線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學術型領域聯盟(商管及社會科學)」

補助案申請徵件公告

壹、目的

為推動教育部新南向計畫，以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為基礎，協助國內大學校院以前瞻、拓展性之規劃，促成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具有學術影響力之教育研究機構發展學術交流合作，以共同培育人才與厚植區域共同體發展為目標，將我國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發展優勢引入當地進行深耕，拓展國際鏈結。學術型領域聯盟公開徵求「**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之 (1)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研究、研修與講學、(2)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兩案。(補助國家不包含澳洲、紐西蘭)

貳、本計畫申請補助項目

- 一、**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每案補助上限新台幣 12 萬元，補助期間為 6 週以上(含)，補助對象需具我國國籍，補助項目為業務費，含(1)國外出差旅費(含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2)研究相關業務費(如物品耗材)。

師生受領補助期間自抵達境外接待機關報到日起，至返抵國內之入境日期為止，實際赴外期間日數累計不得低於原核定補助日數，未達標準者，計畫主持人應將補助經費全數繳回。同時獲一個學術型領域聯盟以上補助之人員，於各該國家停留時間不得重複。若為多人出國，不得累計出國日數。辦理結案時，應檢附個人入出境紀錄供學術型領域聯盟查核。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不得重複支領。

- 二、**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合作**：每案補助上限新台幣 30 萬元，補助來臺研究時間需達 6 個月以上(含)，補助項目為業務費，含(1)交通費：含經濟艙來回機票、長途大眾陸運工具、(2)報酬：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參、申請資格及應具備條件

- 一、申請計畫領域為「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
- 二、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申請人應具我國國籍之我國大學校院等教學研究機構之教師、研究人員及在校學生(含博士後、博士班學生)。
- 三、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後、博士班學生)來臺進行「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合作：申請人應為我國大學校院等教學研究機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對象為非在我國就讀學位或擔任教研人員之師生。

肆、計畫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伍、申請方式

統一以學校為單位送件，每校每項(次)至多可申請 3 件，若單一項目申請案件數量為 2 件以上(含)，應作校內排序，每案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並檢具學校彙整總表格(附件 1)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前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政治大學。另，每件計畫案只能申請一案為限，不得重複投案。

申請人應檢具：(1)申請表(附件 2)、(2)計畫書(不得逾 10 頁)、(3)計畫雙邊主持人個人履歷(含著作目錄)、(4)雙邊合作意向書(電子郵件/MoU)、(5)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6)申請補助學生赴外或來臺者，應附學生之指導教授同意/推薦信。

陸、審查標準

- 一、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研究(/研修/講學)题目的創新性、研究(/研修/講學)計畫的可執行性、研究(/研修/講學)計畫執行的預期效益(含預訂發表論文篇數、未來展望及規劃、對雙方國家的實質影響)等。
- 二、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合作：研究题目的創新性、研究計畫的可執行性、研究計畫執行的預期效益(含預訂發表論文篇數、未來展望及規劃、對雙方國家的實質影響)等。

柒、計畫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規定辦理。
- 二、獲補助經費之申請人應於研究(/研修/講學)計畫期間結束後2個月內，繕具自評報告提交學術型領域聯盟備查，並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 三、計畫執行有結餘款者，應全數(或以教育部補助款、學校配合款之比率計算)繳回。

捌、學術型領域聯盟(商管及社會科學)聯繫窗口

請洽國立政治大學顏寧小姐(電話:02-82377290, 電子信箱:topiir@nccu.edu.tw)。
敬請參閱本聯盟網站：<http://gta.nccu.edu.tw/index.php/about-us>

第一案、選送我國師生

申請學校	校內排序	計畫主持人	選送教師姓名

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

選送學生姓名	申請系所	申請補助金額

研修與講學 (最高補助每案12萬)

計畫題目	申請合作國家

申請合作單位

第二案、 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進行「商管系

申請學校	校內排序	計畫主持人	申請系所	申請補助金額	計畫題目

「社會科學領域」研究合作 (最高補助每案30萬)

申請合作國家	申請來台人員	申請來台人員國籍	申請來台人員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教育部令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44236B 號

訂定「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部 長 吳茂昆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新南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個別學校辦理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二、新南向國家依來臺就學人數，區分為下列三區：

(一) A 區：包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

(二) B 區：包括緬甸、新加坡、菲律賓、印度及泰國。

(三) C 區：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孟加拉、汶萊、寮國、柬埔寨、不丹。

本部每年公告審查期程並收件辦理審查。

三、申請資格及學校規劃方向：

(一) 各公私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二) 學校規劃赴新南向國家向本部申請經費，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規劃說明：

1、提供過去三年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招生成效及本計畫實施成果，及未來三年之預期招生績效。

2、規劃建立外籍學生之輔導機制，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

3、提供外籍生適當的華語課程，並加強專業課程之華語訓練。

4、規劃外籍生參與學校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另每週進行適宜時數之母國語言交換學習活動，以促進多元交流。

(三) 學校應以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包括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較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包括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成長百分之二十為總目標，設定學校以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

四、學校申請項目及申請條件：

(一) 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1、拓點行銷費用：

(1) 學校針對各區(B區、C區)國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三國。

(2) 學校應提出該申請國別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

- 2、招生事宜作業費用：學校針對各區（A 區、B 區、C 區）國別，依各校規畫提出申請。
 - 3、專題研習人才班：
 - (1) 學校以各區提申請計畫，每校至多提出三班。
 - (2) 每班開課時間以至少十天（包括假日）以上，每班人數至少達二十人，需有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含高中職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採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進行。
 - (3) A 區：前述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包括高中職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學員數不得低於全班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4) B 區及 C 區：前述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包括高中職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學員數不得低於五人為原則。
 - 4、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 (1) 各校針對我國或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開設碩士或博士學位班，或採與當地國頂尖產學研究機構共同培育方式開設雙聯學位班。
 - (2) 碩士階段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者，每班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
 - (3) 博士階段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者，針對印度之頂尖學生為招生對象，每班人數以十人為原則。
 - (4) 該班別應有我國或當地國或地區企業共同參與培育，參與之企業應提供人才培育之配合款，並提供學生赴產業參與研發工作。
 - (5) 應規劃學生畢業後於我國或當地國之就業輔導計畫。
- (二) 假日學校
- 1、學校以各區提申請計畫，每校至多提出八場。
 - 2、辦理地點皆在臺舉辦。執行時間以計畫核定時間為原則，不限寒暑假舉辦。
 - 3、每區每場次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4、每場天數達十天以上。
 - 5、參加之對象為新南向國家高中以上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
- (三) 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 1、見習或實習：
 - (1) 學校依「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教育及人文」、「農業」等領域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三十人，每領域至多十八人。
 - (2) 補助對象為參與計畫之學生，學生以就讀於我國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為限。
 - (3) 學校須於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前，於國內開設新南向國家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本課程另行補助。
 - (4) 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
 - 2、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 (1) 學校依國別申請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 (2) 本計畫以招收我國大學在學學生，其原生家庭父母任一方具新南向國家國籍者為限。

(3) 補助學生獎助學金，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四週以上，另學校並應提供學生充分之就業相關資訊。

(四)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補助學校規劃開設當年度之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每門課程修課人數需達二十人以上。

五、計畫經費補助原則：

(一) 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1、拓點行銷費用：

(1) B 區：各國別補助十校，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2) C 區：各國別補助五校，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

2、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1) 學校應提出該項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經費作為配合款。

(2) 每校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實際註冊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核算給予招生事宜作業費。補助學校之費用，學校可作為設置外籍學生之教學資源、學習輔導機制（包括生活適應及課業輔導）、聘任教師開設華語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用途。

甲、A 區：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實際註冊之 A 區國家博士新生人數達二十人，以每位博士學生約二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乙、B 區：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實際註冊之 B 區國家新生人數達二十人，以每位學生約三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丙、C 區：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實際註冊之 C 區國家新生人數達五人以上，以每位學生約四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3) 每校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新南向國家碩博士學位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較前二學年度（九月註冊）新南向國家碩博士學位生實際註冊新生人數成長百分之十者，另外補助每校五十萬元，學校可作為學生學雜費減免等用途。

3、專題研習人才班：每班補助上限六十萬元。

4、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1) 碩士階段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每班每年定額補助一百萬元。

(2) 博士階段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每班每年定額補助二百萬元。

(3) 學校與產業應提撥總計畫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計畫配合款。

(4) 碩士班補助以一期二年為原則，博士班補助以一期三年為原則，本部得視辦理成效延長。

(二) 假日學校：

1、每場補助上限三十五萬元。

2、本部依區別審核，每校至多補助五場。

(三) 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1、赴新南向國家見實習：

(1) 補助每位學生上限五萬元。

(2) 本部依領域別審核，共分五個領域，每領域補助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為原則。

(3) 每校補助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4) 學校於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前，於國內開設新南向國家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者，補助該門課程十萬元，學校可用於聘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用途。

2、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補助學生八萬元，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四週以上。另學校並應提供學生充分之就業相關資訊。

(四)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每門課程補助十萬元，學校可用於聘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用途。

六、計畫編列基準及使用原則

(一) 補助經費係供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機制，學校得基於全校整體性考量，外聘教師擔任講座，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相關費用。

(二)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等費用。

(三) 因應本計畫聘用專、兼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行政助理及教學（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專任人員、專案教師：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2、兼任人員：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自籌款勻支。

3、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助理之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4、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學習型助理支給之獎助學金，或僱傭型助理支給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四) 出國師生所需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報支，各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學校推動計畫中有編列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五) 本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以學校為單位，補助金額於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六)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

1、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2、本計畫由各獲補助學校負責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作業。

(七) 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九) 本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七、新南向國家學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條件之配套措施：

- (一) 學校勿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為要求學校審慎招生，學校辦理招生作業時，應以校對校或透過當地臺灣企業或商會方式招生，不宜透過人力仲介方式，如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
- (二) 訂定查核及懲處機制：為查核學校執行情形，本部得依學校所報課程規劃於計畫結束前不定期抽訪是否如實執行。如未如實執行，學校如仍未改善則提案私校諮詢會討論扣減私校獎補助額度及招生名額。情節嚴重者，本部將依法不再核予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必要時本部得專案委託學校或研究機構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查核事宜。
- (三) 各校應就學生就學情形確實進行異動通報：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如有未通報或通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提報扣減私校獎補助經費及招生名額。
- (四) 學校開設華語課程或設置隨班翻譯／助教：針對未具語言能力學生均需開設華語課程，並視實際需要設置隨班翻譯或母語助教，協助渠等順利學習，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五) 各校招收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且不得以實習之名行工讀之實，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處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提報本部考核。
- (二) 獲補助學校應與接受本計畫補助或參與各班別場次之學員簽訂同意書，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學習過程及畢業流向之相關資料，並應無條件授權本部利用，作為本部建立校友人才庫、評估學校計畫執行及整體計畫方案成效之用。
- (三)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新南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二、計畫申請條件及原則：

(一) 設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 1、領域分別為：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擔任行政窗口之學校應邀集合適之學校（約二校至四校）共同參與，並提出申請計畫。
- 2、各學術領域聯盟應並設立跨校之決策機制，並於計畫申請時，須就擬推動事項、審議補助案及經費配置由聯盟內學校共同決定。

- 3、補助學術合作案及人員選送計畫，研究計畫須由學校先行自我評估重要性並由學校統一提出，並需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二) 設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 1、擔任行政窗口之學校應邀集合適之學校（約二校至四校）共同參與，並提出申請計畫。
- 2、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應並設立跨校之決策機制，並於計畫申請時，就擬推動事項、審議補助案及經費配置由中心內學校共同決定。
- 3、國內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 (1) 以補助個人為單位之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模式，個人之研究計畫須由學校先行自我評估重要性並由學校統一提出，並需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 (2) 每校申請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每校申請每國選送人數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三、計畫補助經費及原則

(一) 設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 1、各項領域聯盟整體費用以每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為上限，作為該聯盟辦理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之行政作業費用。行政窗口學校須與新南向國家特定領域之頂尖大學建立連結，並協助國內大專校院與該頂尖大學就該領域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合作交流（如合作開課、選送教師及學生等事宜）。
- 2、各學術型領域聯盟行政窗口學校應函文各大學公告申請資訊，並請學校彙整申請案件後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3、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一案補助以四十萬元為上限。
- 4、選送我國師生赴新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師生每人補助以十二萬元為上限，出國研究時間需達六週以上。
- 5、南向國家教研人員（包括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每人補助以三十萬元為上限，來臺研究時間需達六個月以上。
- 6、各計畫申請人及同一計畫題目至多獲得前揭二個項目之補助，所獲補助項目合計補助金額以七十萬元為限。
- 7、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各項計畫以編列業務費為限。

(二) 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 1、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整體費用：補助各國別經貿產學資源中心五百至八百萬元，依各國別之拓點困難程度調整經費配置。
- 2、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整體費用之行政費用執行以下工作項目：
 - (1) 應於國外設立臺商協會之據點，以便連結當地臺商需求。
 - (2) 服務對象為大專校院。
 - (3) 舉辦與產業相關活動，架構整合資源平臺，彙整實習機會，針對畢業生舉辦就業媒合博覽會，並推動文化經貿交流活動。

- (4) 協助審核補助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開放其他大學皆可提出申請）以利連結當地與我國之資訊彙整。
- 3、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聯盟行政窗口學校應函文各大學公告申請資訊，並請學校彙整申請案件後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4、補助我國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 (1) 現有經貿產學資源中心依生活物價及距離分為以下二大類國別：
- 第一類國別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第二類國別包括緬甸、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
- (2) 第一類國別：補助每人十五萬元為上限，依各國別申請出國研究時間需達六週以上。
- (3) 第二類國別：補助每人十二萬元為上限，依各國別申請出國研究時間需達六週以上。
- (4) 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行政窗口學校應函文各大學公告申請資訊，並請學校彙整申請案件後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5) 個人申請國別為二國以上者，請填寫申請志願序，並敘明各國申請時間。
- (6) 本部依國別審核，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另每人申請題目僅以補助一次為限。
- (7) 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各項計畫以編列業務費為限。
- (三)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馬來語、印尼語、緬甸語）：
- 1、補助學校開設跨校課程，每門課程修課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每門課補助以五十萬為上限，學校可用於聘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用途。
- 2、為推廣東南亞語言，必要時本部得專案補助學校或研究機構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及相關事宜。
- 3、本案補助對象為各主辦學校，並由其負責結報作業。
- 四、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原則：
- (一) 經費不得用於下列情形：
- 1、新聘編制內師資。
- 2、新建校舍建築。
- (二)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等費用。
- (三) 本計畫聘用專、兼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行政助理及教學（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專任人員、專案教師：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 2、兼任人員：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自籌款勻支。
- 3、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助理之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 4、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學習型助理支給之獎助學金，或僱傭型助理支給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 (四) 出國師生所需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報支，各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
- (五) 本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以學校為單位，補助金額於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 (六)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
- 1、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 2、使用本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3、各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由各領域之行政窗口學校統一負責經費請撥及結報作業。各項補助經費由各聯盟學校備領據向行政窗口學校請款並撥付後，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聯盟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將「經費收支報告表」送行政窗口學校彙整，行政窗口學校應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責任及核結。各領域之行政窗口學校有結餘款者，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其屬實施校務基金者，亦同。
 - 4、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由各國別之行政窗口學校統一負責經費請撥及結報作業。各項補助經費由各中心學校備領據向行政窗口學校請款並撥付後，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中心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將「經費收支報告表」送行政窗口學校彙整，行政窗口學校應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責任及核結。各國別之行政窗口學校有結餘款者，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其屬實施校務基金者，亦同。
 - 5、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考量實際執行情形，由各主政學校負責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作業。
- (七) 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 (九) 本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提報本部考核。

- (二) 獲補助學校應與接受本計畫補助或參與之學員簽訂同意書，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學習過程及畢業流向之相關資料，並應無條件授權本部利用，作為本部建立校友人才庫、評估學校計畫執行及整體計畫方案成效之用。
- (三)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107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學術型領域聯盟(商管及社會
科學領域)」 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案件名稱: ○○○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單位)
○○○	○○	
合作人姓名	職稱	合作機關(單位)
○○○	○○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研究、研修與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	
申請補助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預訂核結日期: ○年○月○日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元		學校配合款金額: ○○元
<u>申請人員自我檢核</u>	<u>學術型領域聯盟初審</u>	<u>審 核 項 目</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計畫雙邊主持人個人履歷(含著作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雙邊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受補助學生之指導教授推薦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申請人簽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	校內排序
○		

